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胜股份”)于2026年5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下午3:00在宝胜会议中心1号楼接待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张航先生、马杰先生、卢之翔先生,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王慧民先生,沈作华先生和董承良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长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此方案紧扣国企改革提质增效工作要求,锚定降本增效、经营提质、股东分红回报三大核心目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方案整体具备可行性、落地性,编制和审核程序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全部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

二、审议了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不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26年定期报告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根据航空工业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要求》(航空计财〔2024〕892号)文件规定,以及宝胜股份2026年生产经营需要,计划年度套保套期保值48.4万吨、铝材万吨。根据宝胜股份2026年预计产销规模,宝胜股份编制计划涉及美元、欧元、港币、欧元、折合美元合计18,298,000万。根据产销计划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预期动用约的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15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前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间点的保证金上限不超过已审批额度。

本议案已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开展定期报告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29日下午3:00在公司办公楼1号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考核约束机制,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职责与义务,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相关制度及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

(二)坚持长期与中期激励相结合。建立短期与中长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促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利益与企业长远健康发展紧密联系。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一)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管理机构

薪酬管理方案由股东大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薪酬时,相关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二)董事会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提出具体要求。

(三)薪酬委员会由考核委员会是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的组织机构,负责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拟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第二章 薪酬体系

第五条 薪酬结构

(一)董事: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非独立董事(含取代会表董事)按照其所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可以发放一定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专项奖金、任期激励等组成。年度薪酬包含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专项奖金,绩效年薪占年度薪酬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专项奖金根据业绩考核结果、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在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外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奖金,计入年度绩效奖金。任期激励与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福利、履职待遇等,按照国家政策及控股股规定执行。

第六条 薪酬计算

本办法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工资,公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扣代缴由其个人承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及个人所得税等费用。

第七条 薪酬各项

(一)独立董事薪酬按月固定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由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其他费用总额根据单位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与效率指标改善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第八条 薪酬调整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实现服务,可随着公司发展情况、个人任职情况和外部经营情况变化而作相应调整。

公司发生重大变化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制度或薪酬方案提出修订意见,并报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做出相应调整。

第十条 薪酬追索和扣回制度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资委37号令)、《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航空工业〔2018〕124号)及宝胜股份审计、质量、安全、环保等相关制度中明确的薪酬追索、扣回规定,开展薪酬追索和扣回。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效力追溯至2026年1月1日。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特别决议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6月29日 15:00

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一路公司办公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及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起止日期: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2	关于公司开展2026年定期报告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3、各议案均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2已经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喻2026年6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表决权委托的议案: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股数(股)	持股占比(%)	限售股占比(%)	限售股数量(股)
A股	600973	宝胜股份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自然人股应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或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代表本人出席会议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法人股委托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五)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 14:00-17:00)。

(六)登记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一路一号楼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期间一小时,与会股东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入场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将所持带的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授权 委托书等原件交予会议工作人员进行身份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俊

电话:0514-82428986

传真:0514-82428987

地址:江苏省宝应县苏中一路一号楼

邮编:225800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聚焦电线电缆核心主业,深耕新型电力系统、新能源、高端装备等国家战略机遇,立足公司近年经营发展实际,全面推进提质增效、优化治理效能,强化投资者回报,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制定本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公司深耕电线电缆行业四十余年,作为国内配网线缆行业骨干企业、国家电网工程核心配套企业,始终专注电力传输、能源互联、高端装备制造,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工程一体化服务,产品涵盖超高压电缆、新能源专用线缆、轨道交通线缆、军工特种线缆等全品类业务,具备全产业链协同运营与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在国内配网线缆、新能源电缆、国防军工等领域拥有稳固市场地位。

公司坚持深耕国内市场与拓展海外市场并举,深度服务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大型能源央企、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核心客户,积极对接“一带一路”倡议,稳步拓展东南亚、中东、拉美等海外市场,持续完善全球供应链网络,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

2024年以来,公司全力推进降本增效、风险管控、结构优化各项工作,经营态势持续向好。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360亿元,同比增长58.5%;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7959亿元,同比增长3.45%,亏损幅度逐步收窄,经营韧性持续提升;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实现提质增效,实现营业收入1.65,同比增长37.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5.69万元,同比增长119.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股东净收益3422.92万元,同比增长90.27%,高附加产品占比持续提升,主业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下一步,公司将坚守现金流为王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聚焦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高技术、海上风电、新能源工程、国防军工等产业布局,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聚焦高端附加值,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运营效率,提升客户满意度;持续加大客户拓展,优化市场管理,补齐产业链发展短板,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强化创新驱动,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置于发展核心,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等高端创新平台,在超高压电缆、海洋电缆、特种线缆、环保线缆等领域突破多项关键技术,多项产品实现进口替代,助力产业链自主可控。同时,加快推进智能制造、数智化转型,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线缆制造深度融合,提升生产运营智能化水平。

2024-2025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高端线缆、新型绝缘材料、智能线缆系统等领域开展重大攻关,研发投入持续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合理水平,持续提升专利持续积累,产品技术含量与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产业升级与技术创新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未来,公司将紧跟行业技术前沿与国家战略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全力推进强链、补链、延链、拓链,着力破解产业链关键环节技术难题;加快推进工业与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深度融合,推动传统制造业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积极布局绿色低碳、新能源配套等新兴业务领域,以科技创新赋能企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构筑产业发展新优势。

三、健全回报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统筹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即期回报。2024-2025年,受行业周期、前瞻性经营等因素影响,公司暂未实施现金分红,公司正全力攻坚扭亏增盈,持续优化财务状况,夯实盈利基础。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后,严格落实现金分红政策,制定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在满足分红条件下,建立常态化、稳定化现金分红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合理分配,让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切实保障投资者获得感。

四、优化投资者服务,提升主动沟通价值

公司始终践行信息披露义务,始终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原则,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全力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不断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搭建多层次沟通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机构调研、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常态化开展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及时回应市场关切,精准传递公司经营态势、发展战略与核心价值。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优化沟通方式,提升沟通实效,持续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双向沟通,构建长期稳定、互信共赢的投资者关系,全面提升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形象,推动公司在内在价值与市值同步提升。

五、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规范稳健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权责运行,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2024-2025年,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化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强化合规运营与风险管控,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效能。

下一步,公司将持续深化治理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内部控制制度改革要求,强化董监高合规培训与履职管理,提升关键岗位人员履职能力,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经营、财务、合规等全流程风险管控,以高效治理护航公司高质量发展。

六、践行绿色发展,推进ESG体系建设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部署,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健全ESG管理体系,定期编制并发布ESG报告,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全力推进绿色制造、清洁生产,加快环保工艺改造与节能技术应用,大力推进绿色低碳、节能环保型线缆产品,打造绿色供应链,推动企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深度融合。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ESG体系建设,统筹推进产业绿色升级、安全生产、员工权益保障、社会责任等各项工作,积极履行国企社会责任,全力打造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行业标杆企业。

七、压实主体责任,凝聚发展合力

公司将坚持党强企魂,不断优化队伍队伍建设,完善薪酬激励与绩效考核体系,打造高素质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才、专业技能人才队伍,构建企业与员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持续强化控股股、实际控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责任担当,压实合规经营、提质增效、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强化全员薪酬与考核约束。

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健全薪酬约束机制,充分激发全员干事创业活力,推动全体管理人员聚焦主责主业、恪尽职守、真抓实干,全力落实提质增效各项任务,切实保障公司发展目标落地见效,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将以行动方案为指引,坚定不移推进主业提质、创新驱动、提质增效、回报投资者各项工作,全力实现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发展质量持续改善,以扎实的经营成效回馈广大投资者,助力公司发展持续稳健